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田雅惠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1  
代理人 劉宗源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理人 黃文華 住同上  
歐恩廷、王行正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祥暉、劉品榕  
住○○市○○區○○街00號之1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吳世璋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慶宇  
住○○市○○區○○路000號2樓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井琪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鍾耀德、藍獲鉅  
住同上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住同上

01 送達代收人 陳佳楓

02 住同上

03 送達代收人 廖偉翔

04 住○○市○○區○○路00號11樓

05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6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0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住同上

08 送達代收人 彭小姐

09 住同上

10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3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18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19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20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1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22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23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4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25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6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27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2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29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30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01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02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03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04 第153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05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06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07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08 案。

09 (一)查債務人有民國92、94年出廠之汽車，此均已逾越財政部發  
10 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甚多，形式外觀上並  
11 無經濟價值，況債務人自陳前揭車輛均已報廢，雖未有提出  
12 相當資料，但考量前開耐用年數等事，尚難認為此屬於有清  
13 算價值之財產；另有在109年出廠之機車，然此逾前述耐用  
14 年數表中關於機車之耐用年限，且查其上設定有動產抵押  
15 權，實難認為具有清算價值。除此外已查無其他財產，是本  
16 件債務人並無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先予敘明。

17 (二)債務人關於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收入與支出狀況，經核  
18 算與系爭民事裁定之認定結果相同，當能採計作為更生方案  
19 是否盡力清償之標準；再衡諸近年央行升息不斷、物價持續  
20 攀升，消費者物價指數日漸增高，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1 之提高（114年所公告之我國各縣市最低生活費用亦已提  
22 高）等必然情勢，債務人既仍願以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之支  
23 出作為標準，亦能見其摺節支出之誠意。而債務人並無具有  
24 清算價值之財產，盡力清償之標準即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5 1第2款之規定計算，債務人提出作為每月清償之數額為2,30  
26 0元已超出餘額之五分之四【計算式： $(4萬1,319元 - 38,468$   
27  $元) \times 0.8 = 2,280.8元$ 】，當可認為是符合盡力清償之標  
28 準。

29 (三)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30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

01 之履行在現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  
02 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  
03 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  
04 免，自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尚難謂有不  
05 公允之情形。另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  
06 應將其於112年2月9日將保險契約終止所領取之解約金納  
07 入，以100萬7,436元（以每月4萬1,319元作為基準，並將解  
08 約金1萬5,780元列入）作為基準，扣除其間之必要支出92萬  
09 3,232元後，本件清償之總數額已然高出前數，已足認為保  
10 障債權人等之權益，又查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其  
11 他不應認可之情事，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案。

12 (四)債務人更生方案所載之清償總金額並未有低於消債條例第64  
13 條第2項第3款及第4款之數額，法院本即應以裁定認可更生  
14 方案；又觀司法院所發佈之統計表所記載之數據，自101年  
15 至112年間更生程序之平均清償成數為13.88%，此亦可作為  
16 清償比例是否適當之客觀標準，本件債務人提出之總清償比  
17 例為16.63%，既已高於前開所述之清償比例，顯已保障普  
18 通債權人之權益，為求清理債務之效，法院更應認可其更生  
19 方案。

20 (五)另本件債務人對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負之債務，  
21 就附件一更生清償分配表編號7之部分設定有動產抵押，其  
22 於更生程序中向本院陳報預估擔保不足額後列入債權表中之  
23 無擔保債權範圍，依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  
24 細則第16條第1、2項之規定，此部分應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  
25 定不足受償額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  
26 比例受清償。查本件動產抵押之登記依舊存在，是關於此部  
27 分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實際行使動產抵押  
28 權後確認無擔保債權之數額、或由其塗銷動產抵押權後，再  
29 依更生方案所載之比例受償，以維債務人與普通債權人之權  
30 益。

01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02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03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04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05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06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07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08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09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10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11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12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13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18 附件一：更生方案  
19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5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2,300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995,674
5. 清償總金額：		165,600
6. 清償比例：		16.63%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東元資融公司	25
2	遠傳電信公司	224
3	國泰世華銀行	824
4	和潤企業公司	675

(續上頁)

01

5	勞工保險局	1
6	台灣大哥大	114
7	和潤企業公司	437 (暫予保留)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和潤企業公司(編號7之部分)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實際不足額後，債務人再依更生方案之比例清償。

4.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